

# 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被保險人申報投保金額須知

## 健保投保金額申報時點

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最遲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最遲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。



## 投保金額計算規定

### 投保身分

#### 受僱者

以月薪資所得申報投保金額  
(薪資所得指合於勞動基準法之工資，  
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)

### 投保金額下限規定 (115年1月1日生效適用)

1. 不得低於基本工資(115年為29,500元)
2.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：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)之投保薪資

#### 負責人

以年度營利所得總額/12個月  
申報投保金額  
(營利所得指負責人獲配  
之股利及盈餘)

1. 僱用被保險人數5人以上者，最低不得低於45,800元
2. 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者，最低不得低於42,000元
3.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
4.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：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)之投保薪資

#### 專技人員

以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 
/12個月申報投保金額  
(執行業務所得指執行業務者之業務  
收入，扣除執業成本及必要費用後  
之餘額)

1. 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，最低不得低於45,800元
2. 前述以外有僱用有酬人員之專技人員，最低不得低於42,000元
3. 第一點以外未僱用有酬人員之專技人員，最低不得低於36,300元
4.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
5.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：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)之投保薪資

## 相關罰則

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將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將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

